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編纂] (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及[編纂]完成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票面值或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10,000股股份	100
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假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編纂]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股 本

股份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聘用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和的20%。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公司條例或香港及開曼群島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